
股本

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或緊隨其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00 股股份	100,000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5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749,000,000 股股份	74,900,000
已發行股份合計：	
1,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ii)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如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如有) 數目。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中。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於其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的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各段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中。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

董事確認，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之規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達成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